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章程

107年1月20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章程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發展跆拳道運動，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跆拳道比賽，藉以提升技術水準，推展全民運動，強健國民體魄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世界跆拳道聯盟（英文名稱 WORLD TAEKWONDO）及亞洲跆拳道聯盟（英文名稱 ASIAN TAEKWONDO UNION）會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建立跆拳道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二、建立跆拳道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
三、辦理跆拳道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
四、建立跆拳道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
五、建立跆拳道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六、建立跆拳道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七、協助辦理跆拳道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八、建立年度跆拳道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九、推動跆拳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十、推廣跆拳道全民休閒運動。
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十二、宣導跆拳道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
十三、辦理跆拳道晉級、晉段之業務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
一、大會個人會員代表百分之二十，由各縣市依所屬個人會員投票選舉產生方式如下：
（一）非有段者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需年滿二十歲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（二）有段者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具本會核發壹段證書以上者。
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暨縣(市)體育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委員會（協會），依升段人數分配，產生百分之八十大會會員代表名額，並由下列單位推派代表選舉產生之：
（一）加入本會各級學校社團，推派代表一人。
（二）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，推派代表一人。
（三）本會所屬道館推派代表一人。
本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
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，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，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。

章程條文	
	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但配合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，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第九條	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第十條	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 會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第十一條	會員(會員代表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一、死亡。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三、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第十二條	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
第十三條	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	
第十四條	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第十五條	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四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 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 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 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第十六條	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，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。
第十七條	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(含理事長1人)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 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不超過三分之一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 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，理事長由所有理事推選。 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 本（總）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 本（總）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（含團體會員代表）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第十八條	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 二、議決理、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。

章程條文	
	三、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 五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六、晉級、晉段費用之規定與分配運用。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第十九條	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得置副理事長若干人，其選任方式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指定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副理事長一人召集之。
第二十條	本會置監事十一人，由會員代表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 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第二十一條	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第二十二條	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第二十三條	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 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 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第二十四條	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 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 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 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 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

章程條文	
第二十五條	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 本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。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第二十六條	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
第二十七條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、秘書長： 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第二十八條	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品勢及武藝發展、紀律、運動員及晉段委員會。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第二十九條	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
第三十條	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： 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 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 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 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 五、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。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 本會辦理申訴，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，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。
第四章 會議	
第三十一條	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第三十二條	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，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第三十三條	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章程條文	
	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第三十四條	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第三十五條	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	
第三十六條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伍佰元(於會員入會時繳納) (一)非有段個人會員。 (二)有段位個人會員。(晉段時繳納) (三)直轄市及各縣市體育(總)會所屬之跆拳道單項運動委員會(協會)之團體會員、跆拳道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會員。 (四)各級學校社團之團體會員。 二、以上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，常年會費新臺幣參佰元。 三、本會所屬之道館之團體會員：入會費伍仟元(於會員入會時繳納)，常年會費貳仟元。 四、晉段費。 五、事業費。 六、會員捐款。 七、委託收益。 八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九、其他收入。
第三十七條	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第三十八條	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(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(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)。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第三十九條	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第六章 附則	
第四十條	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四十一條	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一、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二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(有段者、無段者)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理事：

- 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(奧運、亞運、世大運、世錦賽、亞錦賽)證明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- 2. 個人會員理事：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或會員代表身分者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- 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件)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(二) 監事：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身分者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07 年 00 月 00 日)起 10 日內(107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5 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(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)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07 年 00 月 00 日)隔日起 7 日內(107 年 00 月 00 日前)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(107 年 00 月 00 日前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政見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 大會出席會員代表 225 席。

- 1. 由本會團體會員之各縣市體育(總)會之跆拳道委員(協)會，依 104、105、106 年晉段人數(有段者會員)依比例產生 80%會員代表，由所屬道館、學校社團及政府立案之團體，各推派代表 1 人選舉產生。
- 2. 另 20%個人會員會代表，由各縣市體育(總)會跆拳道委員(協)會之非有段個人會員及有段個人會員選舉產生之。

(二) 理事長：

- 1. 當選理事者並完成登記程序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- 2. 由全體理事選舉之，投票過半數始當選之，如未過半得票高者前二名再進行第 2 次選舉。

3.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(三) 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。
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 17 條及 20 條規定名額，理事 35 人、後補理事 11 人。監事 11 人、後補監事 3 人。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四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(107 年 0 月 0 日前)辦理選舉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：

1. 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
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(註)。

4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二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三) 同類別理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四) 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五)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1. 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理事 20% 以上。

2. 本會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代表 3% 以上。

3. 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(六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。

(七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【有段者、非有段者】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- 一、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 225 席，按本會 104 年、105 年、106 年(9 月止)晉段人數比例產生(未達整數捨去小數點)會員代表。(晉段年數，人數僅適用本屆選舉，下屆選舉須再重新修訂)
- 三、 會員代表，依戶籍所在地產生個人會員代表暨各縣市跆拳道委員(協)會所屬團體會員代表，由所屬縣市跆拳道委員(協)會採票櫃選舉方式辦理，共分 21 區：並以個人會員代表比例 20%暨團體會員代表比例 80%(小數點四捨五入)產生。
 01. 基隆市、02. 臺北市、03. 新北市、04. 桃園市、05. 新竹縣、06. 新竹市、07. 苗栗縣、08. 臺中市、09. 南投縣、10. 彰化縣、11. 雲林縣、12. 嘉義縣、13. 嘉義市、14. 臺南市、15. 高雄市、16. 屏東縣、17. 臺東縣、18. 花蓮縣、19. 宜蘭縣、20. 澎湖縣、21. 金門縣
- 四、 會員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以本會個人會員暨團體會員代表為限，但受停權處分，尚未復權者，不得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。
- 五、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，缺額達各分區〔縣市委員(協)會〕逾超過半數，則須辦理補選，任期以當屆期滿為準，但任期未滿 2 年以上，則不辦理補選。
- 六、 會員代表任期中應繳交常年會費，當年度未繳交時，即喪失當年度會員代表資格，若補繳會費即恢復會員代表資格。
- 七、 各縣市跆拳道委員(協)會應於選舉日之 9 天前，通知所屬個人會員(有段者、非有段者)、團體會員參加，本會指派監事或秘書處人員到場監督。
- 八、 會員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事印章後始生效，並由各縣、市委員(協)會選定選務人員辦理之。
- 九、 各縣市跆拳道委員(協)會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，應於選舉完畢後，3 日內送本會彙整，提理事會審查小組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十、 本辦法未明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由理事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